公司代码：603299　　公司简称：苏盐井神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分配不转增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盐井神	603299	井神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亮	曹峰
电话	0517-87036999	0517-870387870517-87036988（投资者热线）
办公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18号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18号
电子信箱	jsgfzqb@126.com	jsgfzqb@126.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819,893,946.43	10,106,389,189.76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32,426,300.96	5,548,877,629.06	3.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26,636,963.60	2,901,490,987.08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461,917.46	404,864,466.85	1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727,469.88	380,638,510.15	1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486,809.72	902,257,691.62	-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	7.76	增加0.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90	0.5132	2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90	0.5115	21.02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2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46	488,442,840	0	无	
建水新江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1,537,450	0	质押	8,50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0,272,400	0	无	
袁凤六	境内自然人	1.23	9,579,592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2	4,833,831	0	无	
潘剑青	境内自然人	0.48	3,791,759	0	无	
山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3,500,000	0	无	
罗军	境内自然人	0.32	2,483,255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0	2,344,1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4	1,838,7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张兴储气库项目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详情见本报告“三、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2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

至2024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9	苏盐井神	2024/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书面回执（详见附件2）及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苏盐井神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9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18号

联系 人：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7-87036988

传　　真：0517-87036988

邮　　编：223200

电子邮箱：jsgfzqb@126.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4年　月　日					

注：

1、如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自然人股东姓名；如为法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法人股东名称；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4年9月9日前送达本公司证券法务部；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208.8869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196.886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2,088,869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1,968,869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一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旭峰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同意提名丁光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9月12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丁光旭简历

丁光旭，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江苏淮安人，中共党员，1988年12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主要经历：1988年12月起，历任淮安热电厂锅炉车间副司炉、司炉、班长（其间：1991.09-1994.12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热能工程专业学习）；1992年6月起，历任淮安热电厂安监科安全员、副科长；1993年5月起，历任淮安盐化总厂运行部副主任、热电车间副主任；1996年12月起，任江苏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热电车间主任；2001年7月起，任江苏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制盐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2006年6月起，任徐州盐业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月起，任江苏瑞丰盐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年4月起，任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其间：2011.07-2013.07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学习）；2012年7月起，任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2年9月起，任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年5月起，任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负责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全面工作；2022年3月起，任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第一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2024年2月起至今，任现职。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一化工》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报告期	同期	报告期	同期	
食用盐	595,354.59	538,639.91	569,772.83	495,045.43	34,872.07
工业盐	2,583,560.91	2,604,916.92	2,632,653.10	2,413,776.15	90,059.05
元明粉产品	185,325.75	169,837.61	177,027.23	170,089.30	5,983.95
纯碱产品	379,915.17	387,551.50	379,874.87	382,730.08	75,246.20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价格含税）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报告期（元/吨）	同期（元/吨）	价格同比增减（元/吨）	增减变动（%）
食用盐	667.12	678.91	-11.79	-1.74
工业盐	386.56	393.65	-7.09	-1.80
元明粉产品	381.97	490.25	-108.28	-22.09
纯碱产品	2,238.32	2,727.58	-489.26	-17.94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煤炭采购均价897.02元/吨，较同期减少290.88元/吨，同比下降24.49%。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3332　　公司简称：苏州龙杰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龙杰	60333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小林	陈龙
电话	0512-56979228	0512-5697922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振兴路19号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振兴路19号
电子信箱	longjie@suzhoulongjie.com	longjie@suzhoulongji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6,309,080.25	1,504,001,312.16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6,786,915.32	1,259,136,269.37	-1.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3,311,372.73	594,331,776.84	2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59,108.87	-23,238,349.8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33,152.55	-30,049,333.6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91,193.55	-150,391,211.8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1.85	增加4.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9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2	112,112,000	0	无	0	
席文杰	境内自然人	3.18	6,886,880	0	无	0	
席靓	境内自然人	3.18	6,886,880	0	无	0	
杨小芹	境内自然人	1.86	4,015,206	0	无	0	
何小林	境内自然人	1.33	2,882,880	0	无	0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6	2,292,000	0	无	0	
辛文标	境内自然人	0.67	1,458,784	0	无	0	
缪建新	境内自然人	0.46	990,210	0	无	0	
潘正良	境内自然人	0.42	910,000	0	无	0	
曾金治	境内自然人	0.40	866,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中，席文杰与席靓系父女关系，杨小芹与席靓系母女关系，席文杰及席靓为龙杰投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4-062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73.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4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04.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22.4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82.40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11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01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0,325.6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964.6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12.5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2,339.13万元、以及尚未置换的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556.28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1-6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1,150.90万元，使用补充流动资金0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150.9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1,476.5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857.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53.9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2,341.08万元、以及尚未置换的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556.2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9年1月2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3月，本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户，与国信证券于2019年3月22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江苏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8,571,426.99元，均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	1102270529000016520	已销户	—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增设）	325387520018160035744	已销户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设）	802000068558288	活期存款	1,572,634.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增设）	32250198623900000486	已销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32250198623900000469	活期存款	16,998,792.22	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67759788	已销户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18,571,426.9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年1-6月，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50.90万元。

其他有关2024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1-6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资金（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2298620020240529001）	1,400	2024-5-29	2024-6-28	1.95

2024年1-6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人民币1.9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人民币2,341.08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6,233.03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上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82.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0.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76.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否	39,616.00	39,616.00	392.13	41,728.25	105.33	2022年6月	121.94	否	否
2、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否	5,366.40	5,366.40	758.77	4,673.38	87.09	2023年4月	N/A	N/A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74.92	101.50	N/A	N/A	N/A	否
合计	——	49,982.40	49,982.40	1,150.90	51,476.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募投项目由于近三年特殊社会情况，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虽未达到预期收益但盈利情况明显向好，与同期比较已实现扭亏为盈。公司高度重视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产量与销量稳步增长，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持续发力，企业综合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2、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使用标准，尚有余款未结清。项目建设中各环节加强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1,476.5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857.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53.9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2,341.08万元，以及尚未置换的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556.28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4-060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席文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3-063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6月产量（万吨）	2024年1-6月销量（万吨）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万元）
FDY差别化产品	6.63	5.09	50,231.77
DTY差别化产品	1.99	1.85	22,866.28
POY差别化产品	1.41	0.06	487.4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6月不含税平均售价（元/吨）	2023年1-6月不含税平均售价（元/吨）	价格变动比例（%）
FDY差别化产品	9,877.15	9,002.36	9.72
DTY差别化产品	12,358.18	12,039.34	2.65
POY差别化产品	7,735.93	6,963.74	11.09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4年1-6月不含税采购价（元/吨）	2023年1-6月不含税采购价（元/吨）	价格变动比例（%）
普通切片	6,060.06	6,050.41	0.16
全消光切片	6,568.93	6,551.39	0.24
PTT切片	21,140.95	21,146.83	-0.03

三、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示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4-061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葛海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在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4-064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本次“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即全部实施完毕并结项。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731.59万元（截至2024年8月20日金额，包含未置换且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556.2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7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04.8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822.44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82.40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11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9〕B001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和国信证券于2019年1月2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3月，本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户，与国信证券于2019年3月22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江苏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重大问题。

截至2024年8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	1102270529000016520	已销户	—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增设）	325387520018160035744	已销户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设）	802000068558288	活期存款	1,572,512.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增设）	32250198623900000486	已销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32250198623900000469	活期存款	15,743,387.72	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67759788	已销户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17,315,899.99	—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截至2024年8月20日，公司上述拟结项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资数额（2）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3）	节余募集资金（4）=（1）+（3）-（2）	已投入比例（%）
1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396,160,000.00	417,282,460.91	22,694,973.18	1,572,512.27	105.33
2	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53,664,000.00	47,989,210.34	4,505,834.06	10,180,623.72	89.43
合计		449,824,000.00	465,271,671.25	27,200,807.24	11,753,135.99	103.43

注1：节余募集资金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731.59万元与节余募集资金余额1,175.31万元之差556.28万元为未置换且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1）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一方面保障项目按要求实施完成，另一方面较好的控制了实施成本，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的节余。（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技术革新，对原有项目设计布局、工艺流程的改造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和改进，使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节约了设备购置支出。（3）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截至2024年8月20日，各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合计节余资金1,731.59万元（截至2024年8月20日金额，包含未置换且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556.2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准）。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苏州龙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